

## 一、案情概述：

某社區住戶自述因炊事不慎，離家前忘記關閉地下1樓廚房之爐火，致鍋具內食物燒焦冒煙，設置於地下1樓往地上1樓樓梯間天花板上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（以下簡稱住警器）偵測到煙霧後動作鳴響，鄰居聽到後立即通報119及社區總幹事，並由住戶返家自行關閉爐火，成功減少傷亡。

## 二、火災概要：

- (一) 時間：106年09月○日19時○分。
- (二) 地點：桃園市○區。
- (三) 建築物情形：地上3層、地下1層RC建築物。
- (四) 人員避難情形：屋主表示於廚房煮食後即外出，火災發生時家中無人。
- (五) 初期滅火：鄰居通知屋主返家，並自行關閉爐火、撲滅火勢。
- (六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  - 1、設置位置：地下1樓往地上1樓樓梯間天花板上。
  - 2、動作情形：廚房鍋具內食物燒焦後產生濃煙，住警器偵知後發出警報音響，鄰居聽到後立即通報119。
- (七) 人員傷亡：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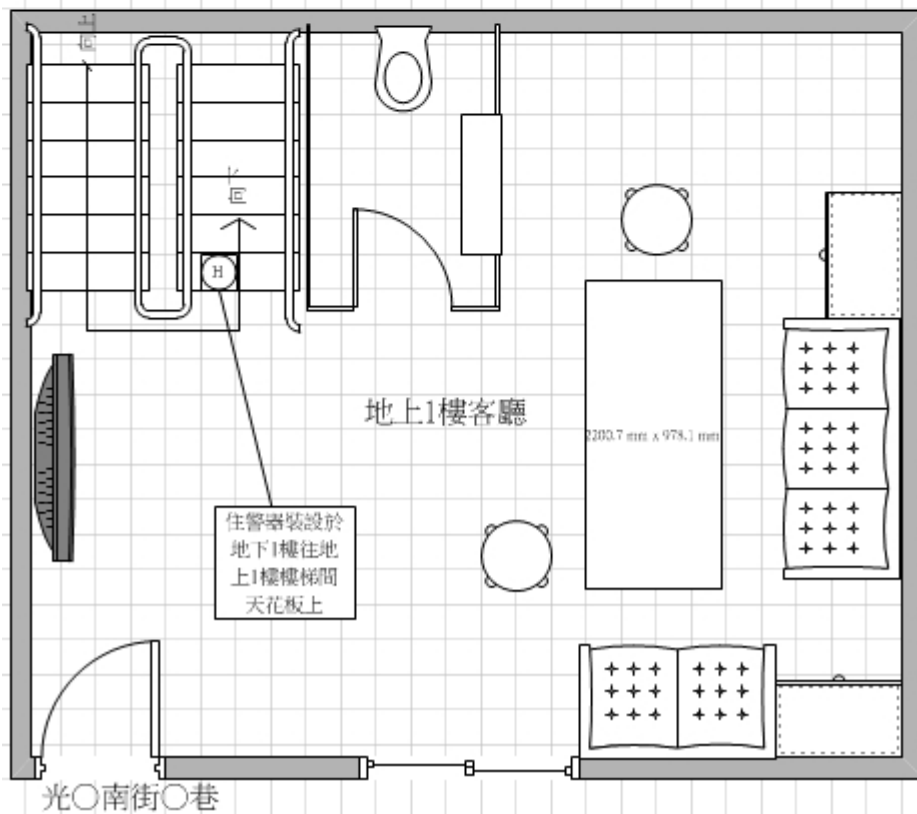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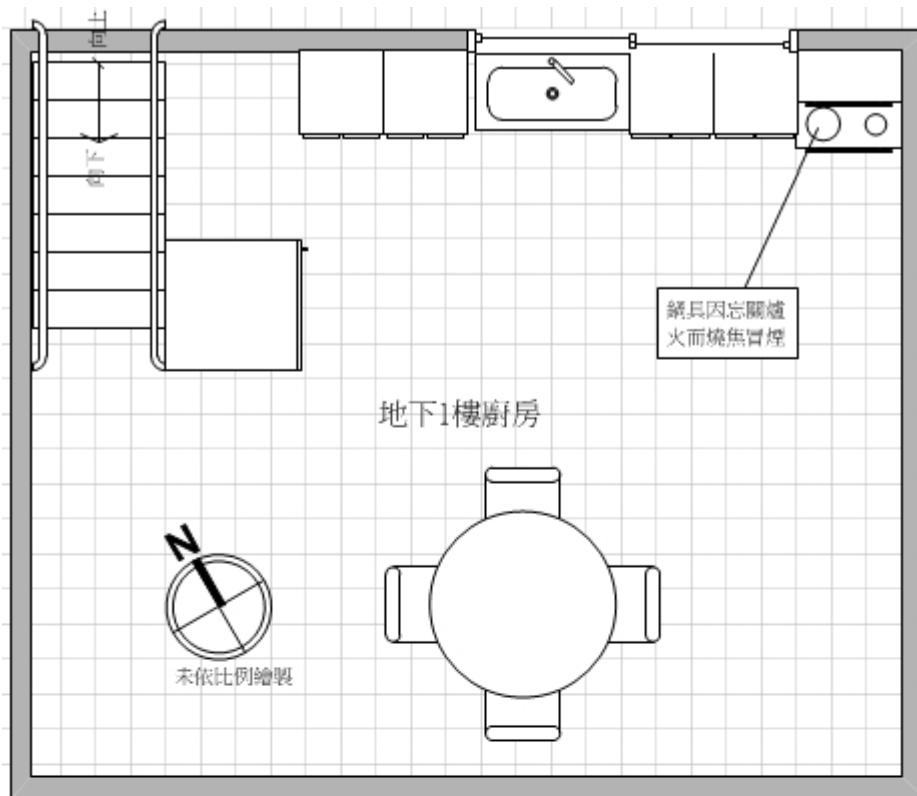
## 三、檢討分析：

- (一) 火災原因：炊事不慎所致。
- (二) 裝設時間：106年由本局補助安裝。
- (三) 財物損失及人命傷亡情形：無。

## 四、策進作為：

- (一) 加強向民眾宣導使用瓦斯爐具烹煮食物之安全觀念，應遵守「人離火熄」之原則，尤其人員若要離開時，應關閉爐火。
- (二) 宣導定期清理抽油煙機油垢，防止火災後火勢擴大延燒。
- (三) 宣導住警器應定期維護保養，以確保基本效能，維護生命財產安全。
- (四) 宣導自設滅火器，並熟悉使用方法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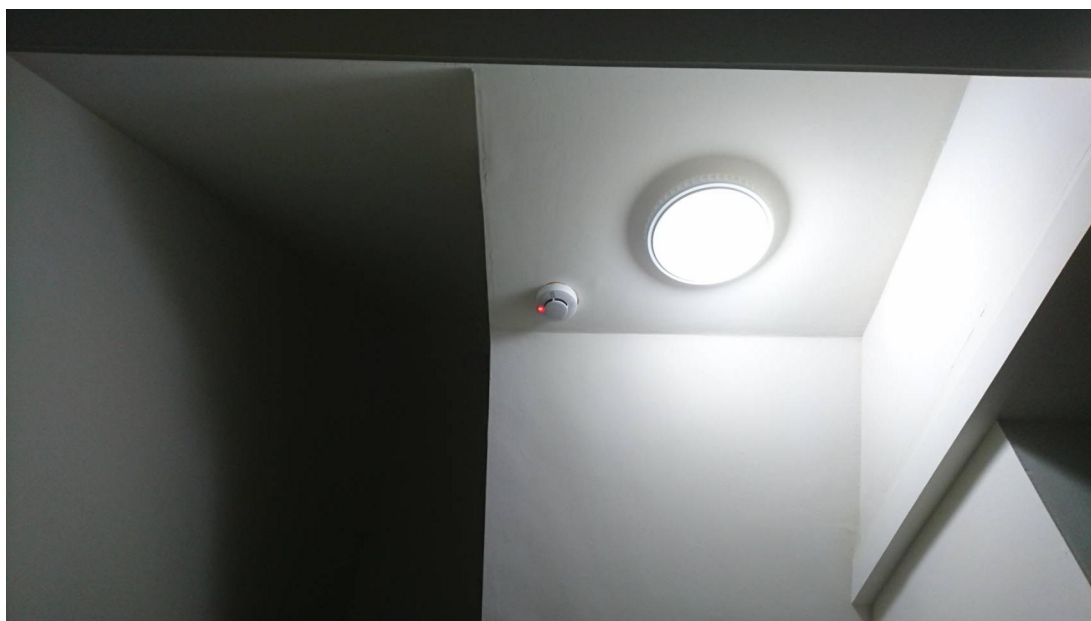
## 伍、現場平面圖：



## 陸、現場照片：



圖片一：現場因炊事不慎致爐具燒焦情形。



圖片二：住警器裝設位置(地下1樓往地上1樓樓梯間天花板上)及鳴響動作情形。